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湛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7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湛華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文承（由本院另行審結）與林湛華之友人JACK SON JARRED JOHN（加拿大籍，中文姓名：傑瑞，以下以中文姓名稱之）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下午某時，委託陳宇賢至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485巷之池塘旁，拿取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來源不明款項，然陳宇賢聲稱該款項遺失，傑瑞因而心生不滿，遂與楊文承、林湛華、劉驊毅、溫浩臣（傑瑞、劉驊毅、溫浩臣所涉妨害自由犯行，另由檢警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名（以下均簡稱不詳男子）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傑瑞指示不詳男子2人，於112年3月24日晚間某時駕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旁加油站，將陳宇賢強押至宜蘭縣頭城鎮某處拘禁（下稱宜蘭拘禁地），又因懷疑陳宇賢之友人簡士傑有一同侵吞上開款項，傑瑞另夥同不詳男子2人，於翌（25）日駕車至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某土地公廟，強行將簡士傑帶往宜蘭拘禁地。嗣楊文承、林湛華抵達宜蘭拘禁地，楊文承、傑瑞及不詳男子數名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1 絡，分別徒手或持棍棒毆打陳宇賢，致陳宇賢受有左側第
02 二、三及五指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鼻子挫傷瘀腫併擦傷、
03 左側上肢多處挫傷瘀腫、兩側足跟部挫傷瘀腫等傷害，並要
04 求陳宇賢聯繫其母阮韋綸返還30萬元，林湛華則在旁協助看
05 管陳宇賢、簡士傑。迨同年月27日22時30分許，楊文承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傑瑞、簡士傑及雙眼遭
07 毛巾矇住之陳宇賢，劉驊毅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8 小客車搭載溫浩臣，一同前往陳宇賢位在桃園市○○區○○
09 街000巷00弄0號5樓住處，由傑瑞、楊文承挾帶陳宇賢返家
10 取款，然阮韋綸無法籌得款項，僅陳宇賢交付其房間內之現
11 金5萬元，傑瑞、楊文承遂強行將陳宇賢再次帶回車牌號碼0
1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簡士傑另依指示換乘劉驊毅駕駛之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宜蘭拘禁地，途中
14 因警方接獲阮韋綸報案，而在桃園市○○區○○○路0段○
15 ○○○○○道○道○○○○○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6 簡士傑始遭釋放，陳宇賢則被帶回宜蘭拘禁地繼續囚禁。後
17 於同年4月2日0時許，楊文承依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貨車搭載林湛華、陳宇賢，欲前往陳宇賢上址住處
19 取款，林湛華並於過程中致電阮韋綸通知其備妥款項，阮韋
20 綸旋報警處理，而由警於同日2時50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
21 校前路橋上攔查上開自用小客貨車，當場逮捕楊文承、林湛
22 華，陳宇賢方獲自由。

23 二、證據名稱：

24 (一)被告林湛華於偵查、本院訊問及審理中之自白。

25 (二)同案被告楊文承於偵查中之陳述；告訴人陳宇賢、被害人簡
26 士傑、證人阮韋綸分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7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及收據、扣押物品清單、天成醫院112年4月2日診斷證明
29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軌跡翻拍照片、查獲暨傷勢照
30 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1 三、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01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02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03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行為後，刑法於112
04 年5月31日增訂第302條之1，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增
05 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
06 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
08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
09 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因而致人於
10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
11 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
12 之。」，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刑法第302條之1加重處罰
13 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
14 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亦毋庸為新
15 舊法之比較，先予敘明。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包括「私行拘禁」及
18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其中
19 「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
20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
21 性及廣義性之規定；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
22 始能適用次要性規定處斷。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
23 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
24 禁」，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
25 餘地（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6 告與同案被告楊文承、傑瑞、劉驊毅、溫浩臣及不詳男子共
27 同使告訴人陳宇賢、被害人簡士傑無法離開自由行動，時間
28 已長達2日以上，非僅短暫遭剝奪行動自由，自屬私行拘禁
29 之行為態樣。

30 (二)核被告林湛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31 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云云，容有誤會，

01 惟論罪科刑之法條同一，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不生變更起
02 訴法條問題。

0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楊文承、傑瑞、劉驊毅、溫浩臣及不詳男子
04 就前述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與前述共犯係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陳宇賢、被害人簡
06 士傑2人為私行拘禁，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7 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8 (五)爰審酌被告僅因其友人與告訴人陳宇賢間係有金錢之糾紛，
09 竟受友人之託，而與楊文承等共犯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
10 式，共同對告訴人陳宇賢、被害人簡士傑為私行拘禁之行
11 為，造成其2人身體、心理受創甚重，手段惡劣，所為實應
12 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
13 人達成調解，惟告訴人前於偵查時業已表達原諒之意，兼衡
14 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素行、智識程
15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8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希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